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邕宁区新江镇新江社区屯卢坡供水保障工程采购意向公告未满 30 天的情况说明

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邕宁区新江镇新江社区屯卢坡供水保障工程采购意向公示，意向采购金额为 160 万元，该项目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控制价约 101.6 万元，预算金额减少了 20%以上。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84 号）要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对预算执行中政府采购意向发生重大变更，如预算金额、采购数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 20%及以上的，预算单位应及时发布政府采购意向更正公告，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以更正公告时间重新计算”。对因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意向公开时间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天的，采购人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时应当进行说明。

因该项目属于衔接资金项目，资金拨付有考核指标，现申请提前发布招标公告。

特此说明！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